

上海大学音乐学院

2021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简章

一、学校全称

上海大学

二、就读地址

宝山校区：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99号

三、办学层次

本科

四、办学类型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五、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机关纪委是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纪检监察机构。

六、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七、报名对象和条件

1. 符合各省份《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热爱艺术，并有一定艺术基础；

2. 统考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对应专业统考本科合格线（没有本科合格线的省份须达到统考合格线），各专业对应统考要求详见附件1《上海大学音乐学院2021年艺术类本科专业对应各省统考科类对照表》。

八、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九、招考办法

(一) 统考专业

1. 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上海	江苏	浙江	湖南	山西
音乐学	3	4	3	2	2

特别说明：

(1) 填报高考志愿时，统考专业和校考专业之间不得兼报。若未按规定填报（有兼报情况出现时），有效志愿为第一志愿以及与第一志愿相同类（统考或校考）的专业志愿，其他志愿为无效志愿，调剂时仅在第一志愿相同类（统考或校考）的专业志愿中进行调剂；

(2) 对于艺术类招生文理科分开投档的省份，只招文科；对于第一批、第二批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选考科目要求不限；对于第三批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首选考试科目须选历史；其他省份文理兼招；

(3) 招生计划最终以各省份公布的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2. 录取原则

按志愿优先（顺序志愿）原则录取：

音乐学专业

投档至上海大学的考生：

(1) 专业统考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相应专业统考本科合格线（没有本科合格线的省份须达到统考合格线；对应省级统考科类情况详见附件 1《上海大学音乐学院 2021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对应各省统考科类对照表》）；

(2)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艺术类本科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

(3) 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55 分（满分 150 分）；

(4) 按合成分从高到低排序（文理兼招省份，文理考生共同排序），择优录取。如合成分相同，按高考文化成绩录取，如文化课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外语、语文、数学成绩。

合成分=30×（专业统考成绩÷专业统考成绩满分）+70×（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文化成绩满分）

（二）校考专业

1. 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计划	招生省市
音乐表演	弦乐演奏	小提琴	4	面向 31 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
		中提琴	2	
		大提琴	2	
	管乐演奏	长笛	2	
		双簧管	1	
		单簧管	1	
		萨克斯	1	
	民族器乐演奏	古筝	2	
		二胡	1	
		琵琶	1	
		中阮	1	
	键盘演奏	钢琴	9	
	声乐演唱（美声唱法、民族唱法）		9	

特别说明：

(1) 考生校考报名时，上海大学所有校考专业之间不得兼报；

(2) 填报高考志愿时,统考专业和校考专业之间不得兼报。若未按规定填报(有兼报情况出现时),有效志愿为第一志愿以及与第一志愿相同类(统考或校考)的专业志愿,其他志愿为无效志愿,调剂时仅在第一志愿相同类(统考或校考)的专业志愿中进行调剂;

(3) 对于艺术类招生文理科分开投档的省份,只招文科;对于第一批、第二批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选考科目要求不限;对于第三批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首选考试科目须选历史;其他省份文理兼招;

(4) 招生计划最终以各省份公布的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2. 校考考试安排(详见准考证)

专业名称	考试时间、地点	考试科目	备注
音乐表演	<p>初试时间: 3月1日-3月3日</p> <p>复试时间: 3月15日-3月16日</p> <p>复试地点: 上大路99号</p>	<p>1. 初试(线上考试) (满分100分) 演唱/演奏</p> <p>2. 复试(现场考试) (满分100分)</p> <p>科目一: 演唱/演奏</p> <p>科目二: 乐理</p> <p>科目三: 视唱练耳A/B</p>	<p>1. 考生完成报名相关手续后,初试请用报名账号登录“艺术升”APP(网页端不支持),在【报考】页进入“网络考试”入口,选择上海大学报考专业进行线上考试。</p> <p>2. 考生在“艺术升”APP考试页面认真阅读考生须知及线上考试操作流程,考生可以在2月15日开始进行模拟考试,模拟考试视频不作为评分的依据。考生须观看上海大学提供的视频录制样片,待熟悉录制要求和流程后,再进行正式考试视频的录制和提交。</p> <p>3. 考生在“艺术升”APP网络考试页面点击“正式考试”按钮,进入正式考试后的3小时内完成视频录制上传,期间考生有3次考试视频录制机会,选择最满意的一次考试视频进行提交,完成考试。若在考试期内未进行拍摄或者上传考试视频不成功,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参加考试资格。</p> <p>线上考试视频录制要求如下:</p> <p>①考试前务必保持手机电量、手机存储容量充足;检查网络信号和手机流量,确保网络稳定、流畅;拍摄前关闭手机通话功能和其他应用程序,避免外界干扰。</p> <p>②确保录制现场光线充足,场地空间能够满足完成所展示考试内容的需要;建议考生采用三脚支架,横屏录制,保持画面稳定,声像清晰。</p> <p>③录像时要求全景全身。要求画面保持稳定、声像清晰、音画同步,将考生全貌清晰展现。录制时只能采用一个长镜头,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p>

专业名称	考试时间、地点	考试科目	备注
			美化编辑音频。只能使用考试软件自带拍摄功能。 ④录像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声乐演唱专业钢琴伴奏除外）；录像中不得出现任何显示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图案、标识、背景等，更不得出现考生姓名、生源地、所在中学等个人信息。 ⑤演唱/演奏正式开始前，考生须按照演唱/演奏顺序报出个人曲目名称，视频中考生一律禁止透露姓名、考生号、就读学校等任何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演唱/演奏结束时需起身鞠躬，示意录像结束； 视频总时长在 30 分钟以内 ； 4. 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拨打上海大学招毕办咨询电话（021-66134148）提出相关说明，由学校协调考生所在地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为困难考生提供帮助； 5. 根据初试成绩确定复试名单，初试结果请考生密切关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 （ https://bkzsw.shu.edu.cn ）发布的复试公告； 6. 凡有科目缺考的考生，校考成绩视为无效。

3. 校考考试内容

(1) 弦乐演奏方向

①小提琴演奏

初试：演奏

- a. 自选任一调的三个八度单音音阶、琶音、双音（三、六、八度）
- b. 练习曲或随想曲一首（程度不低于克莱采尔练习曲）
- c. 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中的一个乐章

复试：

科目一：演奏

- a. 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 b. 视奏乐队片段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A

②中提琴演奏

初试：演奏

- a. 自选任一调的三个八度单音音阶、琶音、双音（三、六、八度）
- b. 练习曲或随想曲一首（程度不低于克莱采尔练习曲）

复试：

科目一：演奏

- a. 协奏曲的一个乐章，或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 b. 视奏乐队片段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A

③大提琴演奏

初试：演奏

- a. 自选任一调的三个八度单音音阶、琶音、双音（三、六、八度）
- b. 练习曲一首（程度不低于波帕尔大提琴高级练习曲）

复试：

科目一：演奏

- a. 协奏曲一个乐章，或中型乐曲一首
- b. 视奏乐队片段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A

(2) 管乐演奏方向

①长笛演奏

初试：演奏

- a. 自选大、小调音阶、琶音一组，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 b. 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复试：

科目一：演奏

a.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b. 视奏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②双簧管演奏：

初试：演奏

a. 自选大、小调音阶、琶音一套，用连奏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b.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费林 48 首练习曲难度）

复试：

科目一：演奏

a. 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b. 视奏乐队片段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③单簧管演奏

初试：演奏

a. 自选大、小调音阶、琶音一套，用连奏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b. 自选技巧性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穆勒、罗斯练习曲）

复试：

科目一：演奏

a. 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b. 视奏乐队片段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④萨克斯演奏

初试：演奏

- a. 自选大、小调音阶、琶音一套，用连奏及断奏两种方法演奏
- b. 自选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费林 48 首练习曲难度）

复试：

科目一：演奏

- a. 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 b. 视奏乐队片段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3) 民族器乐演奏方向

① 古筝演奏

初试：演奏：自选乐曲两首

复试：

科目一：演奏（初试和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 a. 一首近现代作品困难技术片段
- b. 自选近现代作品一首
- c. 视奏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② 二胡演奏

初试：演奏：自选曲目两首

复试：

科目一：演奏（初试和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 a. 自选传统风格作品一首。如：《江河水》《独弦操》《秦腔主题随想曲》等。
- b. 自选现当代技巧性作品一首。如：《第一二胡狂想曲》等狂想曲系列、《流浪者之歌》《楚颂》等。

c. 视奏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③琵琶演奏

初试：演奏：自选两首乐曲，其中一首为传统性乐曲或者民间乐曲，另一首为创作乐曲

复试：

科目一：演奏（初试和复试曲目不得重复）：从规定曲目库 A 组和 B 组中各选取一首作品现场演奏

A 组：

- a. 《春雨》
- b. 《春蚕》
- c. 《山之舞》
- d. 《诉——读唐诗〈琵琶行〉有感》
- e. 《草原英雄小姐妹》

B 组：传统、民间乐曲版本不限

- a. 《龙船》
- b. 《陈隋》
- c. 《十面埋伏》
- d. 《霸王卸甲》
- e. 《平沙落雁》

C. 视奏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④中阮演奏

初试：演奏：自选曲目两首

复试：

科目一：演奏（初试和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a. 自选传统风格作品一首。如：《丝路驼铃》《幽远的歌声》《游泰山》《拍鼓翔龙舞》等

b. 自选现当代技巧性作品一首。如：《云南回忆》（第一、三乐章）、《山韵》（第一、二乐章）、《第二中阮协奏曲》（第一、三乐章）、《汉琵琶情》《山歌》等

c. 视奏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B

（4）键盘演奏方向：

钢琴演奏

初试：演奏

a. 技巧性快速练习曲一首。如：肖邦、李斯特、德彪西、斯克里亚宾、拉赫玛尼诺夫等作曲家的作品

b. 复调作品一首

复试：

科目一：演奏

a. 古典奏鸣曲的快板乐章

b. 中型乐曲一首

c. 视奏

科目二：乐理

科目三：视唱练耳 A

（5）声乐演唱方向

初试：演唱：考生从备考的四首曲目中任意选一首声乐作品参加初试

复试:

科目一: 演唱(初试和复试曲目不得重复)

考生自选一首,主考老师从其余备考作品里抽选一首。

备注1:每位声乐考生须准备四首曲目参加考试。美声演唱须准备两首中国歌曲(五四以来的创作歌曲、中国歌剧咏叹调);两首外国歌曲(德奥艺术歌曲、意大利歌曲、民歌、歌剧咏叹调),必须用原调、原文背谱演唱;民声演唱曲目中必须包含一首地方特色民歌和一首中国歌剧咏叹调。

备注2:考生可自带钢琴伴奏,也可由校方统一安排钢琴伴奏。考生须提交钢琴伴奏谱(五线谱),并按谱面原调演唱。如提供的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

科目二: 乐理

科目三: 视唱练耳 B

特别提醒:

(1)考生演奏或演唱期间,主考官有权终止演奏或演唱,但不影响考生成绩。

(2)“乐理”、“视唱练耳”考试大纲说明详见附件2。

4. 校考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与付费(手机APP报名)

①考生在应用商店搜索“艺术升”APP下载最新版本安装(关于报名软件的安装、详细流程、注意事项和要求,请查看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s://bkzsw.shu.edu.cn>)发布的“2021年上海大学艺术类网上报名操作说明书”);

②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艺术升”APP填写基本信息、报考资料上传、选择专业并完成网上付费,逾期不予补办,不接受现场报名及现金付费;

③报名费一旦缴纳成功，概不退还。

(2) 网上确认

①考生缴纳报名费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学校不设“现场确认”），逾期不予补办；

②“网上确认”后，考生须自行打印准考证，凭准考证、身份证参加考试。

(3) 报名、确认、打印准考证时间

专业名称	付费标准	报名时间	手机 APP 确认时间	自行打印准考证时间
音乐表演	初试：120 元（含 报名费 20 元） 复试：100 元	1 月 14 日-2 月 24 日	2 月 1 日-2 月 28 日	2 月 1 日-2 月 28 日

特别说明：考生未按规定程序报考或报考手续不全的视为报考不成功，不得参加考试，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5. 校考成绩计算方法

学校根据专业校考成绩确定校考合格名单。

专业校考成绩=初试成绩×30%+复试成绩×70%

初试成绩=演唱或演奏成绩

复试成绩=科目一成绩×70%+科目二成绩×15%+科目三成绩×15%

（其中：科目三成绩中视唱部分占 50%，听音部分占 50%）

6. 校考成绩查询

预计 4 月下旬考生可登录“艺术升”APP 查询专业考试最终成绩，校考合格的考生可自行在网页端登录下载打印“校考合格证”。

7. 录取原则

音乐表演专业

投档至上海大学的考生：

(1) 若生源省份有相应专业统考，统考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相应专业统考本科合格线（没有本科合格线的省份须达到统考合格线；对应省级统考科类情况详见附件 1《上海大学音乐学院 2021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对应各省统考科类对照表》）；

(2) 专业校考成绩合格；

(3)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艺术类本科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

(4) 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55 分（满分 150 分）；

(5) 各招考方向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全国统一排序），择优录取。如专业校考成绩相同，学校比较校考复试成绩。

十、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专业水平复测。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一、收费标准

1. 学费：每生每学年10000元【沪价行〔2000〕第120号、沪教委财〔2000〕27号】；

2. 住宿费：每生每学年1200元（不含寒暑假）【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

十二、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十三、监督约束机制

上海大学2021年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在上海市教委、学校党委、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同时接受上级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艺术类专业招生的专家及工作人员须签订承诺书，凡与考生之间有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须在考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若违反回避制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须知

1. 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对在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从严查处。凡在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考生，包括冒名顶替、伪造材料骗取报名资格等情况，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相关考试的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作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学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也不对考生和家长作任何形式的承诺；

3. 学校严禁中介机构参与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

4. 校考期间的防疫要求，请关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s://bkzsw.shu.edu.cn>) 后续发布的公告；

5. 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影响各专业招考安排，学校将另行发布公告；

6. 本简章解释权属于上海大学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十五、联系方式

上海大学网址：<https://www.shu.edu.cn>

上海大学音乐学院：

网址：<https://music.sh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21-66135565、66135161

上海大学本科招生：

网址：<https://bkzsw.sh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21-66134148

（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8:30—11:00，13:00—16:30。1月25日—2月28日为学校寒假阶段，电话接听时间将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予以公布）

上海大学本科招生举报电话：021-36215782

（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8:30—11:00，13:00—16:30）

上海大学

2021年1月14日

《乐理》考试大纲

一、考试内容与要求：

1. 声学、律学基础知识。包括乐音的基本特征、泛音列、纯律、五度相生律、十二平均律等。
2. 记谱法。包括各类谱号谱表、各种音符和休止符、钢琴音域与音组划分、音名、唱名、中央 C、标准音、全音半音分类、等音等。
3. 音乐常用记号与术语。包括速度力度记号、演奏法记号、省略记号、装饰音、常用外文术语等。
4. 节奏节拍。包括节奏、节拍强弱规律、拍子类别（单拍子、复拍子、混合拍子）、拍号、音值组合等。
5. 音程与和弦。包括自然音程、变化音程、原位音程、转位音程、等音程、复音程、协和音程的识别与构成；不协和音程及其在调式调性作用下的解决；各种三和弦、七和弦及其转位形式的识别与构成；调式调性作用下的七和弦解决等。
6. 调式调性。包括大小调式、民族调式及中古调式音阶、调式音级名称与功能、调与调号、调式变音、特性音程、调关系、半音阶、旋律调式调性分析、旋律移调和简线谱互译等。

二、参考书目：

1. 音乐基础理论，李重光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2. 基本乐理教程（中国艺术教育大系音乐卷），童忠良著，上海音乐出版社

《视唱练耳》考试大纲

一、考试等级划分：

根据各专业不同要求，视唱练耳考试分为 A、B 两个等级。

A 级程度

报考专业方向——音乐表演专业中的钢琴演奏方向和弦乐演奏方向。

B 级程度

报考专业方向——音乐表演专业中的管乐演奏方向、民族器乐演奏方向和声乐演唱方向。

二、考试内容与要求：

所有专业的视唱练耳考试均由“听音笔试”和“视唱面试”两部分组成，统一使用五线谱记谱与固定唱名视唱。

视唱练耳 A：视唱内容为一个升降号之内，需用固定调唱名法；听音范围为单音、单音程与和弦辨析、听写节奏与旋律。

视唱练耳 B：视唱内容为一个升降号之内，固定调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均可；听音范围为单音、单音程与和弦辨析、听写节奏与旋律。

(一)听音笔试部分

A 级：

1. 听辨单音程性质与音高。
2. 听辨四种三和弦原位与转位，大小七、小小七、减小七、减减七原位与转位的性质与音高。
3. 节奏：2/4、3/4、4/4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连线等各类节奏类型。
4. 听辨短旋律的拍子、节奏。
5. 听写单声部旋律（一升降，2/4、3/4 拍，含变化音）。

B 级：

1. 听辨单音程性质与音高。
2. 听辨四种三和弦原位转位，大小七、小小七、减小七、减减七原位与转位的性质。
3. 节奏：2/4、3/4、4/4 节拍范围，含附点、切分、连线等各类节奏类型。
4. 听辨短旋律的拍子、节奏。
5. 听写单声部旋律（一升降，2/4、3/4 拍）。

(二) 视唱面试部分：（一升降）

A 级：看谱即唱：用固定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

B 级：看谱即唱：用固定唱名（或首调唱名）视唱一首单声部曲例。

三、参考书目：

1. 单声部视唱教程（上册），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上海音乐出版社
2. 实用练耳教程（上册、中册），蒋维民 周温玉编著，上海音乐出版社
3. 视唱练耳高考指南与专项训练，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上海音乐出版社

学院与艺术专业介绍

音乐学院

一、学院简介

上海大学音乐学院成立于 2013 年，是上海这座国际化大都市中最年轻的音乐艺术学府。依靠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资源优势，其使命即是“高起点、大视野、以全球化的理念培养新世纪的音乐艺术多元化人才”。现任院长为著名音乐史学家、上海市“浦江人才”、“曙光学者”王勇教授。我国著名指挥家，国家一级指挥曹鹏先生担任学院的名誉院长。上海大学音乐学院集结了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专家与学者。此外，学院还聘请了国内外十余位著名艺术家担任学院的专职与兼职教授。

学院立足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充分利用“国际化夏季小学期”以及“上海音乐之春”国际音乐节等平台，为学生打开学术视野，提供艺术实践的平台。签约上海大剧院、韩国大邱剧院等世界顶级艺术剧院为艺术实践基地，为学生艺术演出实践提供了高层次的舞台。学院承办和协办了多项国际级的音乐赛事和项目，并与十余所欧美知名高校签订各类合作协议。音乐学院拥有一流的校舍，五个大型排练厅，一个专业音乐厅和一个可以容纳 1000 人的大型剧场，此外，设施完备的多媒体音乐大教室、专业录音工作室、计算机音乐教室、学生专用琴房，都为确保学生的培养质量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学院成立年 7 来，各类学生获奖总计 200 余项，其中国际级奖项 92 项，国家级奖项 18 项。

二、培养目标

学院自成立起就瞄准学术前沿，立足于服务上海这座国际大都市的发展。借助上海大学优质的跨学科资源优势，通过专业教学和全面

文化素质的训练，上海大学音乐学院着力培养出能够满足上海城市发展需求的，具有高级专业水准和综合文化素质的复合型音乐人才。目前，音乐学院设有1个一级学科硕士点(音乐与舞蹈学)，2个本科专业(音乐学、音乐表演)。

三、专业介绍、主要课程

音乐学

音乐学专业主要通过对音乐史学、音乐美学、作曲理论以及音乐软件编程、计算机音乐基础、艺术管理等一系列专业课程的教学，培养全面的、具有一定音乐理论研究和音乐教学实践与音乐创编能力的学生。借助于上海大学复合型大学的跨学科优势，包括经济、管理、自然科学等领域的专家教授对音乐学专业的学生进行通识教育，加强其文化教育，培养未来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

主要课程：乐理、视唱练耳、钢琴演奏、作曲、和声、复调、配器、曲式、音乐软件编程、计算机音乐基础、中西方音乐史、音乐教育理论等。与此同时，上海大学开设了五个板块的通识课程，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文化素质基础。

就业流向：各类音乐研究机构、专业音乐教育机构、社会艺术教育机构，市民文化活动机构等

学 制：4年。

音乐表演

音乐表演专业包含器乐演奏与声乐演唱，涉及钢琴、弦乐、民乐、打击乐、管乐、美声唱法和民族唱法等。借助上海的地域优势，学院与各专业院团建立了良好的互助教学模式。专业课程均采用一对一的小课教学模式。表演专业不仅培养学生良好的音乐演奏(演唱)能力，还要求学生能够掌握扎实的音乐理论和音乐教育知识，从而满足社会

发展对于复合型人才的需求。

主要课程：器乐演奏、声乐演唱、乐理、视唱练耳、中西方音乐史、和声、复调、作品分析、配器、钢琴演奏与即兴弹奏、指挥、教育学理论等。同时，上海大学针对全校学生开设的五个板块的通识课程，为音乐表演专业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就业流向：专业艺术团体、中小学、文化馆、文化宫、少年宫等。

学 制：4 年。

四、联系方式

学院招生咨询电话： 021-66135565 、 66135161

学院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学院网址： <https://music.shu.edu.cn>

微信公众号： shumusic